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召集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227,636,6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54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218,900,795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8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8,735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6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5,987,7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9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,251,9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8,735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64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31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82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31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82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31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82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30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81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31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82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113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2%；反对 34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4%；弃权 17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64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84%；反对 34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63%；弃权 17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313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2%；反对 322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8%；弃权 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64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04%；反对 322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6%；弃权 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272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48%；反对 5,231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84%；弃权 2,132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23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370%；反对 5,231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250%；弃权 2,132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38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9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227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51%；反对 7,409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9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8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561%；反对 7,409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226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47%；反对 7,409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7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505%；反对 7,409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43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11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226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47%；反对 7,409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7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505%；反对 7,409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43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12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220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22%；反对 7,41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7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1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142%；反对 7,41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801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3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22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26%；反对 7,412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6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199%；反对 7,412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61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4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226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47%；反对 7,409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7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505%；反对 7,409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43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5.00 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24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75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8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6.00 审议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31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982,2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; 反对 5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7.00 审议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627,23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; 反对 8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978,3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; 反对 8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8.00 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捐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628,33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 反对 8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979,4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1%; 反对 8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